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